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材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视频会议室

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位民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确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6、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四、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 五、签署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A 股年报第 20 - 46 页，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H 股年报第 21 - 51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须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现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照诚信原则谨慎地、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2011年年报、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201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和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4、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2年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

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2012年度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规范有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的业绩是真实的，各项费用支出及各项提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项目一致。

4、收购资产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制度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完善。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有关上述财务报告简要说明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反映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9,673,546	49,799,144	35,679,73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15,847	8,530,156	8,936,123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301,587	98,089,422	73,362,325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44,663,252	42,066,362	36,679,837
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3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21.66	27.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8	8.55	7.46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96.74亿元，同比增加98.74亿元或19.83%；实现净利润55.16亿元，同比减少30.14亿元或35.34%；实现每股收益1.12元，同比减少0.61元或35.2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3.02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32.12亿元或23.66%；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46.63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5.97 亿元或 6.17%。

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映的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收入	58,146,184	47,065,840	33,944,252
公司股东应占本期净收益	6,218,969	8,928,102	9,281,3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702,323	97,151,591	72,755,864
公司股东应占股东权益	45,826,356	42,634,490	37,331,8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8.67	7.59
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2	1.89
净资产收益率(%)	13.57	20.94	24.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2 年实现净收益 62.19 亿元,同比减少 27.09 亿元或 30.34%;实现每股收益 1.26 元,同比减少 0.56 元或 30.7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27.02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55.51 亿元或 26.30%;净资产为 458.26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1.92 亿元或 7.4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财务报告》。

附件三: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A 股年报第 97-214 页)

附件四：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财务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 H 股年报第 111 - 222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

公司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按照以上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建议公司2012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的税后利润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末期股利。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6 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03 亿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54 亿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1.67 亿元。扣除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且已经发放的现金股利 28.035 亿元（含税），2012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3.64 亿元。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建议公司 2012 年度按一贯坚持的股利政策（按照末期股利占公司当年扣除法定储备后的净收益约 35% 派发）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7.706 亿元（含税），即 0.36 元/股（含税）。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H 股股东（包括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均可获得末期股息。有权获得股息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确定，并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境内外派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9.36 亿元（含税），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派发；A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1.296 亿元（含税），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H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584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7.05 亿元（含税），通过中银信托、香港中央结算及纽约银行派发。

扣除拟分配的 2012 年度现金股利后，公司 2012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65.93 亿元。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确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2013 年度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酬金情况及 2013 年度酬金安排汇报说明如下：

一、2012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7 人。2012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非独立董事 4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227.01 万元(含税)，人均 56.75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45.4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2012 年度从公司领取酬金合计为 52.03 万元(含税)，人均 13.01 万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6 人。2012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监事 2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102.25 万元(含税)，人均 51.13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20.45 万元。

二、建议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安排

建议公司 2013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均实际酬金与 2012 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

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酬金的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诉讼风险，公司自2008年起每年均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简称“董事责任险”）。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2012年公司续买了董事责任险，美亚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以共保方式进行承保。承保限额为1500万美元，保费26.8万美元/年，保险期限一年。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明确要求上市公司须为董事做出投保安排。

公司拟在2013年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购买董事责任险，最高保障金额1500万美元。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董事责任险，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续买董事责任险的安排，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具体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将公司聘任会计师及确定会计师报酬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报酬

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事务所、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批准关于会计师报酬的安排。

会计师2012年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审计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阅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复核2012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2012年度应支付境内业务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780万元，其中：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各390万元。

2012 年度应支付境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135 万澳元。

二、2013 年度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续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其薪酬的意见》。

2、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将续聘会计师及其薪酬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根据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支付会计师 2013 年度报酬。

三、建议 2013 年度续聘会计师及其报酬

1、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任期自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

2、2013 年度支付境内业务审计服务费用及内部控制体系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780 万元，支付境外审计服务费用及内部控制体系审核费用 135 万澳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续聘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事项。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贷的审批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汇报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一）根据监管要求修订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要求上市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根据前述监管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

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履责程序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二) 根据运营需要,明确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贷的审批程序根据香港、澳大利亚等地区和国家法律法规,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之间可直接开展借贷业务(无需通过金融机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建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明确境外子公司之间相互借贷的审批程序:当境外子公司之间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相互借贷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比例未超过 25%时,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比例大于 25%、小于 50%时,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比例大于 50%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相应地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贷事项的审批权限。

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情请见附件五《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正案》。

三、修订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外经贸法规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二)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

准；

（三）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须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五：《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正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五：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改。

公司原《章程》第 247 条、248 条和 249 条内容：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应占公司有关会计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建议修改为：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

应不少于六个月。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要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采用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 (一)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二) 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 (三) 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第二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四)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符合分配现金红利的条件,但因适用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明确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贷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原《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贷;

.....”

2、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七）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境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贷；

.....”

3、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贷；

.....”

4、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相互借贷；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

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贷；

……”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七）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境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贷；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七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
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

建议修改为：

“第七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
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

……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贷；

.....”

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

关于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审慎扩张、有保有压的发展原则，为了满足鄂尔多斯能化、兖煤澳洲及兖煤国际等子公司新建和扩产项目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融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融资方案

公司拟充分利用境内外融资平台，融通境内外资金，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融资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但限于离岸或在岸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债券、永续债券、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中期票据等。融通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及在建或新开发项目建设。

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计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公司流动比率为 1.20、速动比率为 1.14、现金比率为 58.11%、资本周转率为 63.68%、清算价值比率为 1.14、利息支付倍数为 4.6 倍。随着公司各新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煤炭产销量将稳步提高，未来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偿付到期债务。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446.63 亿元，本次拟融资 300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7%，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为 68.29%。

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融资额度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予批准：

（一）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融资业务。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但限于以下方式：离岸或在岸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债券、永续债券、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中期票据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时机、是否多次、分期进行及多品种融资业务进行、具体融资金额和方式、融资对象、期限、定价方式、利率、币种、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券发行、登记注册、上市安排及划转方式等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融资业务所需政府、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任何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除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做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外，该授权不得超逾上述期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境内外所属子公司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融资业务安排，公司需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 2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融资担保安排

公司境内外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大，由控股子公司独立融资，不能确保融资资金足额到位。各控股子公司尚处发展初期，银行信用评级较差，融资成本高。

公司根据融资安排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目的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满足公司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二、审批程序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9.3 亿元，无逾期担保，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446.63 亿元的 62.53%。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1%。

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一）批准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2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担保事项的材料申报及其他有关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发行股票后，根据运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增发新股融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12个月内增发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已发行在外H股股份2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无需履行类别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建议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量的20%。

2、在依照本授权的第1条实施增发H股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反映因增发股份带来的股本变化。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H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为19.584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额10%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1.9584亿股H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 （2）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12个月届满之日；
-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

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

3、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批准公司在香港开设资金帐户、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山东省商务厅：主要批准公司采用回购方式减少 H 股股权比例。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吴玉祥代表董事会根据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